

附件1

2023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24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按规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及区政府行政诉讼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

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拟订区司法局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9）负责区司法局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局队伍建设。负责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汉阳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

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2023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02.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46.8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4.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2.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02.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02.81	总计	62	2,202.81
----	----	----------	----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行； 31行 = (27 + 28 + 29) 行；

58行 = (32 + 33 + ... + 57) 行； 62行 = (58 + 59 + 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02.81	2,202.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6.84	1,946.84					
20406				司法	1,946.84	1,946.84					
2040601				行政运行	1,148.49	1,148.4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0.92	240.92					
2040605				普法宣传	32.35	32.35					
2040606				律师管理	102.13	102.1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6.89	146.89					
2040610				社区矫正	228.88	228.88					
2040612				法治建设	44.18	44.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7	5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7	56.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7	56.5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0	1.8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0	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52	70.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52	70.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52	70.52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08	124.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08	12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77	105.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1	18.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02.81	1,382.65	820.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6.84	1,131.49	815.35			
20406			司法	1,946.84	1,131.49	815.35			
2040601			行政运行	1,148.49	1,131.49	17.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0.92		240.92			
2040605			普法宣传	32.35		32.35			
2040606			律师管理	102.13		102.1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6.89		146.89			
2040610			社区矫正	228.88		228.88			
2040612			法治建设	44.18		44.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7	56.57	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7	56.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7	56.5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0		1.8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0		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52	70.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52	70.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52	70.52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08	124.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08	12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77	105.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1	18.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02.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46.85	1,946.8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37	58.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52	70.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4.08	124.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2.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02.81	2,202.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02.81	总计	64	2,202.81	2,20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 + 2 + 3) 行；28行 = (29 + 30 + 31) 行；32行 = (27 + 28) 行；

59行 = (33 + 34 + ... + 58) 行；64行 = (59 + 60) 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2,202.81	1,382.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6.84	815.35
20406			司法	1,946.84	815.35
2040601			行政运行	1,148.49	17.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0.92	240.92
2040605			普法宣传	32.35	32.35
2040606			律师管理	102.13	102.1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6.89	146.89
2040610			社区矫正	228.88	228.88
2040612			法治建设	44.18	44.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7	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0	1.8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0	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52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08	12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77	105.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1	18.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8.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6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5.20	30201	办公费	66.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88.82	30202	印刷费	7.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20.5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60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36	30206	电费	0.0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1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6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55	30215	会议费	2.70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38			
30302	退休费	80.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9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46.05	公用经费合计					13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22		9.72		9.72	0.50	3.16		3.16		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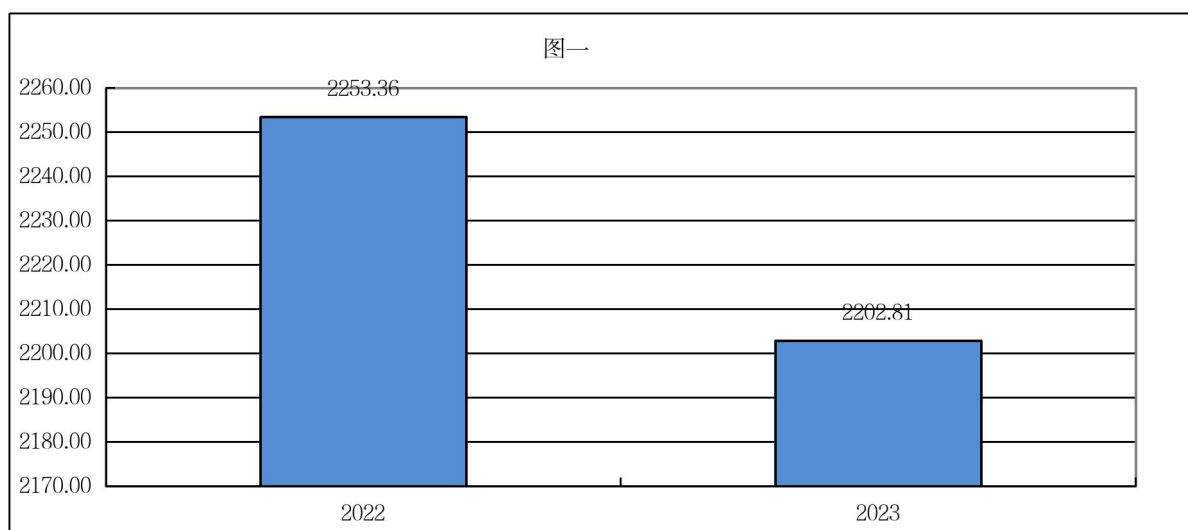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202.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0.55 万元，下降了 2.24%，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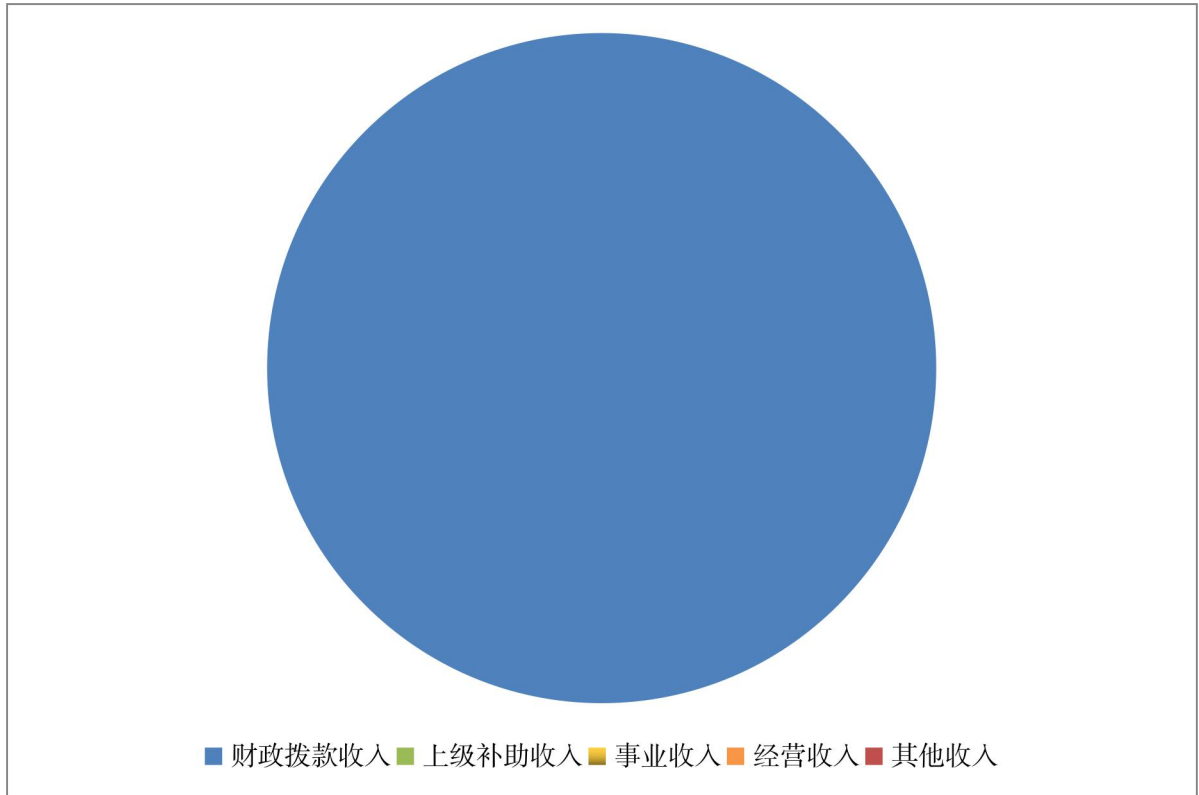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202.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0.55 万元，下降 2.24%，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2.8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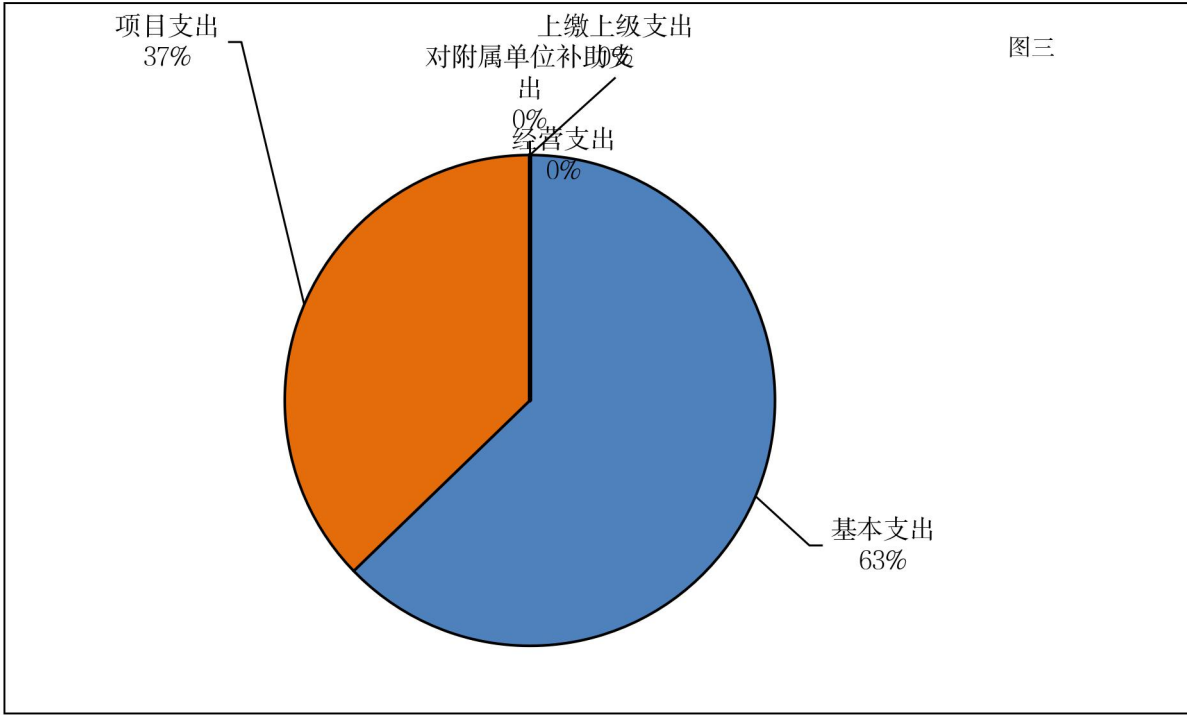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202.8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50.55万元，下降2.24%，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1382.65万元，占本年支出62.77%；项目支出820.16万元，占本年支出37.23%。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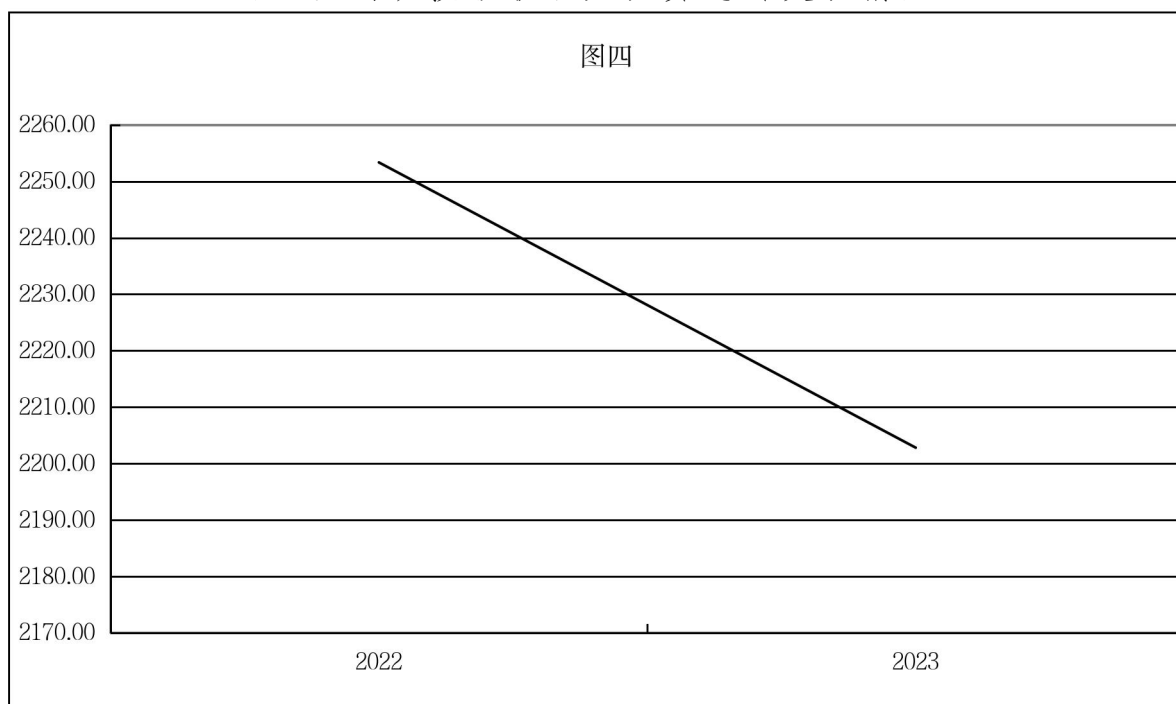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02.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0.55 万元，下降了 2.24%，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2.81 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50.55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02.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0.55万元，下降2.24%。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02.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946.84万元，占88.38%。主要是用于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法律服务。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8.37万元，占2.65%。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70.52万元，占3.20%。主要是用于单位医疗和医疗补助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3.00万元，占0.13%。主要是用于单位医疗和医疗补助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124.08万元，占5.63%，主要用于单位公积金缴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18.06万元，支出决算为220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0%。其中：基本支出1382.65万元，项目支出820.16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普法宣传经费32.35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六大普法工程；基层司法业务经费240.92万元，主要用于完成人民调解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律师管理经费102.13万元，主要用于为居民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经费228.88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工作；公共法律服务经费146.89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服务；法治建设经费44.1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218.66万元，支出决算为194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5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42.78%。主要原因为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70.52万元，支出决算为7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24.08万元，支出决算为12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82.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46.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36.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

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22万元，支出决算为3.16万元，完成预算的30.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51%；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公务用车运行费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51%，比年初预算减少6.5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及燃油购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6.6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8.90万元，降低22.1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1.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8.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421.56金额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7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 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9个，资金820.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2202.81资金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自评得分：2023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8.00分，评

价等级为优。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预算批复金额为2,202.81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2,202.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2.66万元，项目支出820.15万元。执行率 = 实际执行数 ÷ 调整后预算数 × 100% = 2202.81万元 ÷ 2202.81万元 = 100%。3. 完成的绩效目标：（1）加强法律服务工作，提高法律服务水平；（2）完善排查帮扶督导机制，强化特殊人群的管控措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9个一级项目。

1.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2.46万元，执行数为240.92万元，完成预算的99.3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援助等服务活动惠及9万余人次；二是加强纠纷调解，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矛盾纠纷4049件，调解成功率100%。

2. 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00万元，执行数为32.35万元，完成预算的78.9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组织各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法律六进”活动3200余场，受教育人数36万余人；二是结合共同缔造样板点小区打造法治宣传阵地25个。

3. 社区律师补贴及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2.13万元，执行数为102.13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年社区律师共开展法治讲座427场；二是组织公益法律服务活动80余场；三是实现7*24小时“法指针”服务“不打烊”，线上响应时间连续3年全市最快。

4. 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8.89万元，执行数为146.89万元，完成预算的148.5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规范“区-街-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着力打造“10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二是推行法律援助“信用+”模式，落实“经济困难告知承诺制”减证明，试行“容缺受理”减材料，推行“民生事项坐等可办”减时限，畅通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三是累计接待咨询2377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849件。

5.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1.10万元，执行数为228.88万元，完成预算的99.0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累计列管矫正对象643人，无脱管漏管，无重新犯罪；二是全年共开展心理团辅6场次，参与人员达300余人次；三是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有效监管，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

6. 法治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20万元，执行数为44.1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年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合法性审查473件、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4件，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3次，

保留有效规范性文件8件；二是评查涉企行政执法案件32卷；三是全年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542件，实质化解率62%。

7. 残疾人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1.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及时缴纳残保金；二是保障残疾人就业。

8.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上报生活困难的脱贫户作为检测对象进行民政大数据比对1户；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98%。

9.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及时慰问老干部；二是开展党组织中心组学习活动12场。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以来，我局对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细化指标，责任到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成绩。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突出政治建设，增强司法行政工作凝聚力

一是抓党建引领提振精气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举办学习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班与主题教育读书班，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与研讨交流 18 次，开展“党课我来讲”系列活动 8 次，组织党员干部撰写学习心得 20 余篇次，不断强化理论学习效果。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围绕 5 个重点课题开展专题调研，剖析制定整改措施 13 条，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坚持刀刃向内，对照“六个方面”检视查摆问题 5 条，制定整改措施 14 条。

二是抓组织建设汇聚正能量。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集体决策、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先后召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 40 余次讨论决定司法行政重难点工作。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指导督促 18 个党支部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开展 4 轮党组织设置和党员队伍建设专项排查。严格政治审查，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工作，发展 3 名中共党员。继续擦亮“律政先锋”党建联盟品牌，联合律所党支部开展党建培训、研讨及红色教育活动 2 场，3 个律所支部、2 名党务工作者和 5 名党员荣获武汉市律师行业党委“两优一先”表彰。

三是抓廉政建设。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廉洁从政有关规定，规范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公车使用，严格执行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开展第24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利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以案释纪”警示教育12次，观看警示教育片4场，印发警示材料、张贴廉政主题海报90余份，制作清廉机关专题宣传展板，常态化学习省市区纪委监委通报的典型案例，引导党员干部廉政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 突出谋篇布局，增强法治汉阳建设推动力

一是高站位统筹法治建设。积极履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压紧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法治汉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三方案”落地见效。发挥法治督察利剑作用，重点开展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法治建设“三方案”实地督察、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专项督察，让群众通过督察感到变化、看到成效、得到实惠。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制定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清单，细化工作举措，跟踪完成进度，顺利通过市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第三方评估迎检。

二是高标准规范依法行政。落实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全年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合法性审查478件、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4件，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3次，保留有效规范性文件8件。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云平台与街道综合执法平台应用，实现执法信息全公开、执法全过程可回溯、法制审核全覆盖；

推进街道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建立权责指导清单，统一执法标识、服装与设备配置，促进执法工作强质提能。规范涉企执法，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动态调整事项清单，保留证明事项 57 项；邀请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评查涉企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畅通涉企执法投诉渠道，全市率先设立 11 个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首推“点单式”监督，建立意见直达、线索直报、诉求直通机制，筑强企业“联系网”。

三是高质量化解行政争议。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市领先设立汉阳区政府行政复议局和行政复议服务中心，构建“11 个街道+117 个社区+N 个楼宇/小区”行政复议咨询网络，提高复议能力。发挥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夯实行政复议应诉“一链三环”责任制，打造“复议+”多元化解行政争议汉阳模式，全年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 542 件，实质化解率 62%。加强府院联动，联合制定诉源治理与诉前化解措施，全市首发《行政复议白皮书》，连续十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有效强化监督效能。

三 突出力量下沉，增强赋能民生经济渗透力

一是做实法治惠民工程。规范“区-街-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拓宽服务触角，在万科未来中心、星空大楼、人力资源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多个点位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免费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及指引，着力打造“10 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提升便企利民服务水平。提高社区律师周四社

区坐班服务和“法指针”线上服务质量，引导居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诉求，全年社区律师共开展法治讲座427场，惠及9万余人，实现7*24小时“法指针”服务“不打烊”，线上响应时间连续3年全市最快。推行法律援助“信用+”模式，落实“经济困难告知承诺制”减证明，试行“容缺受理”减材料，推行“民生事项坐等可办”减时限，畅通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升法援服务知晓率便捷度满意度。全年累计接待咨询2580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013件，同比增长38%。

二是优化法治惠企行动。打造首个便民利民“律所超市”——知音·律所大楼，创新出台《汉阳区关于促进律师行业发展的扶持政策（试行）》，在落户、人才、经营贡献等方面给予律师行业优厚扶持政策，吸引更多优质律所落户汉阳服务汉阳。组建“律师帮帮团”进园区，开展“万所联万会”进商会，组织“美好生活共同缔造律企对接会”进企业，为企业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讲、纠纷化解等公益法律服务活动80余场，有效提升企业依法治企能力和水平。

三是压实法治宣传责任。落实普法责任制，实施“铸魂”工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凝心聚魂，推动“八五”普法规划落地生根；实施“固本”工程，围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组织开展“送法进商圈 法治文化赶集会”“民法典进地铁”等主题宣传活动3200余场；实施“头雁”工程，落实国家工作人员等重要群体学法用法制度；实施“浸润”工程，提档升级澜菲溪岸社区法治文化空间，结合共同缔造样板点小区打造法治宣传阵地25个；实施“夯基”工程，打造社区“法律明白

人” “八五”普法讲师团、民法典宣讲队三支队伍，夯实基层法治宣传力量；实施“示范”工程，推进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复核，我区顺利通过全市“八五”普法中期考核评估。

四、突出筑牢底线，增强维护平安稳定战斗力

一是源头化解矛盾纠纷。发挥“一站式”多元解纷效能，配强专业调委会调解力量，完善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形成矛盾纠纷齐抓共管局面，全年各级各类调解组织调处纠纷 4263 件，妥善化解重大疑难纠纷 68 件。

二是严格管控重点人群。综合运用手机定位、电话抽检、“守界者”APP、电子腕带等方式，全力构建全天候、全方位、全过程社区矫正安全监管网。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深入开展“春风敲门行动”“春季百日行动”和“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开展风险排查 15 万余人次。列管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

三是教育帮扶社矫对象。坚持心理矫治与行为矫正相结合，实现入矫测评、定期测评、危机干预、团体辅导、解矫测评五个 100%，今年共开展心理测评 1600 余人次，结构性面谈 251 人次，心理团辅 5 场次，我区社区矫正心理矫治“3 个+”模式获司法部社区矫正局高度肯定。做实“党徽照亮回家路”主题教育活动，做优“汉阳树下迎美好明天”品牌，组织开展“中华魂——毛泽东伟大精神品格”主题教育，开展义剪、理疗等公益活动，开设危险驾驶、全民反诈等法治课堂 18 场

次，有效增强社区矫正对象法治观念和社会认同感。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突出政治建设	抓党建引领、意识形态、组织建设	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与研讨交流18次，开展“党课我来讲”系列活动8次，对照“六个方面”检视查摆问题5条，制定整改措施14条；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集体决策、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廉洁从政有关规定，规范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公车使用，严格执行党内监督各项制度。
2	增强法治汉阳建设	统筹法治建设，规范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	积极履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压紧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法治汉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三方案”落地见效。落实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全年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合法性审查478件、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4件，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3次，保留有效规范性文件8件。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市领先设立汉阳区政府行政复议局和行政复议服务中心，构建“11个街道+117个社区+N

			个楼宇/小区”行政复议咨询网络，提高复议能力。
3	维护平安稳定	化解矛盾纠纷；严格管控重点人群；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	全年各级各类调解组织调处纠纷4263件，妥善化解重大疑难纠纷68件。开展风险排查15万余人次。共开展心理测评1600余人次，结构性面谈251人次，心理团辅5场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3. 公共安全(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司法所经费、调解员购买服务费用等支出。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的补助及社区律师补贴。

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9.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及社工管理工作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反映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三)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参考《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3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1382.66		项目支出总额	820.15
年度目标		目标一：加强法律服务工作，提高法律服务水平			
		目标二：完善排查帮扶督导机制，强化特殊人群的管控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0	-39.42%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预决算差异率	≤0	0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会议费预决算差异率	≤0	0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0	-69.08%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相符	相符
		工作计划健全性	2023年度工作计划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3年度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3年度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立项规范性	2023年度立项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调整率	2023年度预算调整率	≤0	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2023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2023年度结转结余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3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2023年度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100%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监控开展率	100%	1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会计核算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法律明白人”学习率、参考率、及格率	100%	100%
			规范性文件备案率、通过率	100%	100%
			开展法治讲座	≥300场	427场
			重大行政决策法律顾问参与率	100%	100%
			线上办理案件	≥10000件	17010件
			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调解率	≥96%	100%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0.51%
			排查安置帮教对象	5000人次	5150人次

备注：1.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3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1382.66		项目支出总额	820.15
年度目标		目标一：加强法律服务工作，提高法律服务水平			
		目标二：完善排查帮扶督导机制，强化特殊人群的管控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年度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高风险对象危机干预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	达标	达标
			按质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质量达标	质量达标
		成本指标	未超预算	未超	未超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及时	及时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生活	促进	促进
		社会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优化
			人民群众在法律领域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 安全感提高	提高	提高
			维护基层社会稳定，推进平安汉阳建设	推进	推进
		生态效益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有效监管，维护社会的 安全稳定	完成	完成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有成效	有成效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有成效	有成效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100%	100%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推进	推进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启动	启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联系部门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100%，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工作重点及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做好预决算编制，不断提高 预算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防止预算偏差，全面实现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备注：1.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年度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3日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42.46	240.92	99.36%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		3500件	4263件
			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排查		4000次	4454次
			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调解率		≥96%	100%
			事业人员工资发放		100%	100%
			事业人员保险缴纳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有效避免矛盾纠纷升级		有效避免	有效避免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任务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司法调解，维护社会稳定		推进	推进
		可持续指标	具备财力执行项目		具备	具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预算金额242.46万元，实际执行数240.92万元，严格控制预算，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节约预算支出1.54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2023年度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23日

项目名称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5	5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在职干部		16人次	16人次
			慰问老干部		80人次	80人次
			节日、生日慰问		44份	44份
			档案整理覆盖率		100%	100%
			开展党组织中心组学习活动		12场	18场
		质量指标	有效避免矛盾纠纷升级		有效避免	有效避免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任务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基层社会稳定，推进平安汉阳建设		推进	推进
		可持续指标	具备财力执行项目		具备	具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100%，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2023年度普法宣传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23日

项目名称		普法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41	32.35	78.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法治文化示范阵地		1	1
			推送微信平台信息		每周推送一次	100%
			行政执法证件换发		1	1
			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培训会		1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组织各普法责任单位深入社区、机关、企业等开展“3.15”“4.15”等法治宣传活动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微信公众号年阅读量		≥15000	≥15000
			普法微信公众号粉丝量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预算金额41万元，实际执行数32.35万元，严格控制预算，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节约预算支出8.65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3年度社区律师补贴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3日

项目名称		社区律师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02.13	102.13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社区律师进学校公益服务		≥100次	110次
			推动普法活动宣传		30000人次	30000人次
			引进律师事务所		3家	3家
			培养“法律明白人”		100人	100人
			解答法律咨询		33440次	33440次
			开展法治讲座		≥4	427场
			线下调解		≥100次	1159次
			重大行政决策法律顾问参与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质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100%	100%
	时效指标	“法指针”线上响应时间		≤15分钟	3分钟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践行为民服务的宗旨		100%	100%
		可持续指标	具备人力财力执行项目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100%，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加大推进律师进社区“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力度。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3年度法治建设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23 日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44.2	44.18	99.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400件	478
			经区政府复议的行政复议案件按时结案案件数		≥200件	201件
			区政府为被申请人在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		120件	120件
			召开司法行政重难点工作讨论会		≥40次	≥40次
			规范性文件备案率、通过率		100%	100%
			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局荣获全市“枫桥式工作法”先进单位		获得	获得
			行政执法监督创新工作方式受全省通报推广		获得	获得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任务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99.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法治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100%	100%
		可持续指标	具备人力财力执行项目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预算金额44.2万元，实际执行数44.18万元，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节约预算支出0.02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将项目预算更加精细化，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3年度法援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3日

项目名称		法援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46.89	146.89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700	1589
			全年接待法律咨询		≥1000起	1884
			实现社区全覆盖		100%	100%
			提供法律援助“绿色通道”		100%	100%
			加强法律援助宣传		100%	100%
		质量指标	已归档案件考评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受理及时率		100%	100%
			各类业务案例报表资料及时上报上交		100%	100%
			法律援助律师及时指派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司法公正		100%	100%
			人民群众在法律领域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提高		100%	100%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与发展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挽回一定的经济损失		100%	100%
			为受援助人减轻经济负担		减轻	减轻
		可持续指标	具备人力财力执行项目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100%，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加大推进律师进社区“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力度。				

2023年度社区矫正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3日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34.1	231.88	99.0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0%
			帮扶矫正对象		≥90	93
			开展特色教育活动		50场	52场
			建立心理矫正		≥1600人	1600人
			区社矫中心办理入矫衔接		252	252
		质量指标	按质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100%	100%
			高风险对象危机干预率		100%	100%
			推进社区矫正心理矫治“3个+”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99.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有效监管，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		100%	100%
		可持续指标	具备人力财力执行项目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8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预算金额234.1万元，实际执行数231.88万元，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节约预算支出2.22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将项目预算更加精细化，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3年度残疾人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3日

项目名称		残疾人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8	1.8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覆盖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质量要求完成工作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缴纳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生活		100%	100%
		可持续指标	具备财力执行项目		具备	具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100%，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管理工作。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3年度工会经费、乡村振兴等其他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3日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5	15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工会会员观看电影		47人	45人
			医疗互助参保率		100%	100%
			慰问		1次	1次
			安排专人驻点		1人	1人
		质量指标	按质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质量达标	质量达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工作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了村集体经济增收		100%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具备财力执行项目		具备	具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100%，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